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吳建宏

呂子楹即呂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

附表：

尚欠金額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	-----

(新臺幣)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42,039元	自民國113年 7月1日起至 民國114年1 月19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 8月1日起至 民國114年1 月19日止	0.1775%
	自民國114年 1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 1月20日起至 民國114年1 月31日止	0.2775%
			自民國114年 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